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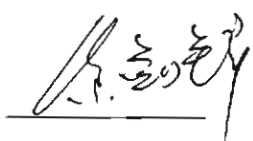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决定出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理财产品，期限 90 天，年化投资收益率 4.9%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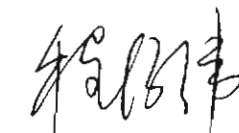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余剑锋）



（张勤）



（程源伟）

2014年8月7日